

租房协议

甲方(出租方): 新安县锐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洛阳瑞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河南洛阳新安县庙头98快捷酒店4楼405室,建筑面积约100平米,租赁给乙方用于办公和休息等。
- 二、租赁期限: 2020年4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
- 三、租金: 每年人民币四万元(¥40000元)
- 四、付费时间和方式: 年租一次结清
- 五、乙方责任: (1) 甲方不负责乙方在租房期内对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纠纷。(2) 乙方应遵纪守法,不做违法乱纪的活动,若有违法法律,有乙方负责。(3) 乙方应树立安全意识,确保人身和生产安全,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4) 乙方租期届满后不再租用,要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5) 租房结束后恢复原厂原貌。(6) 负责办理本企业的环评手续。(7) 电、暖、网费由乙方负担。
-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为乙方的生产期间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2) 由于乙方原因和政策性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甲方不负责任。(3) 甲方向乙方保障水、电、网的正常使用。
- 七、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要给予对方经济赔偿。甲方违约退还乙方半年租金;乙方违约当年所交租金不予退还。
- 八、租期届满后,乙方需要继续租用,租金另行约定,在相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代表:

